

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四十四法律硕士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8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38814.htm 试题：《清朝通志刑法略四》

：“其刑部见监重犯每岁一次朝审。刑部于霜降后，摘叙紧要情节，刊刷招册，送九卿各官如秋审例。霜降后十日在金水桥西会同详审，分情实、缓决、可矜，具题请旨。其情实者，俟命下之日刑科三复奏，皆经御定。大学士承旨笔勾决，其余仍监固。”《清史稿刑法志三》：“秋审亦原于明之决奏单，冬至前会审决之……初制分情实、缓决、矜、疑，然疑狱不经见。雍正以后，加入留养承祀，区为五类。”分析：（1）该段文字反映的是清朝的秋审制度。（2）该段文字的基本含义是，刑部所对关押的重犯每年一次朝审。刑部在霜降后，简要摘录关键情节，编制成册，送给九卿官员备阅，供秋审参考。霜降后秋八月，在天安门外金水桥西由九卿会同审理，将审理结果分为情实、缓决、可矜，会审以后向皇帝具题处理结果。对于情实的，在下令处决之日经过三复奏，都要由皇帝御定。大学士按照旨意以朱砂笔勾决，其余情形仍免死收监。（3）清朝的秋审是复审各省死刑案件的一种制度，因在每年秋季举行而得名。秋审案件主要是地方上报的斩监候和绞监候案件。因每年秋八月在天安门外金水桥西举行，故称为秋审。经过秋审的案件，分为情实、缓决、可矜、留养承祀。（4）凡是秋审复核的案件，一般均限于情节不十分严重的案件。因此，秋审制度的创立，既不会放纵重大犯罪，还便于减免统治阶级内部个别人的犯罪处罚，又有利于加强皇帝对司法权的控制。由于重案的判决是

否得当，常常引起社会的反响，因此，清朝十分重视秋审，被称为“国家大典”。（5）秋审不仅有利于法律的统一适用，而且对中央和地方的司法活动起到了检查监督的作用。同时，通过这种制度既不放纵重大犯罪，又使大部分罪囚得免死刑，既发挥了刑罚的威慑力，又宣传了“仁政”，表现了“恤刑”精神。百考试题编辑祝各位好运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